

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之責任乃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